

神的道路，人走在其中，五味雜陳。有人歡欣鼓舞，有人步履蹣跚；有人直跑向前，有人失足崖前。或淺或深，或低或高，神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，那是正路，卻不是一條好走的路；也許你正在叉路，也許你走迷了路，也許你走累了該走的路。神知道你走的路，只要你走在神的道路；這條路與神同行，是榮耀之路。

神的命定 與人的決定

文／稱恩 圖／尚仁

阿祥從小在鄉村長大，由於父親早逝，10多歲就在社會打滾，為了三餐溫飽，只好到處找尋適合的工作。他找到一間自行車店當學徒，修理自行車，雖然薪水不高，也還算能養活自己及貼補家用。

有一天深夜裡，他睡到一半，突然膀胱脹痛，便起身往廁所小解，但卻尿不出來。正在疑惑時，突然一輛軍用卡車撞進他們的店中，與他同床的學徒，被卡車擠壓變形，死狀淒慘。看見這樣的情景，真讓他冒出一身冷汗；在生死一瞬間，想著自己睡時不知道為什麼膀胱脹痛，又為什麼有尿意，卻尿不出來。

阿祥娶了真耶穌教會的姐妹，訪問組的愛心感動了他，30歲時在真耶穌教會受洗。受洗後，看了聖經，阿祥才恍然大悟，原來神早已經選召了他；不然在那一場車禍，如果沒有起身去廁所，離開睡床，下場就與他同事一樣，也早已在「寂靜」之中。這是出於神的命定，不是出於人的決定，是神揀選他，且在母腹中就揀選了他（加一15）。

神的命定

現在基督教界常說，要知道神在你一生中的命定，人應該發覺自己走在神的命定中。人與神之間，到底該怎麼定位人的未來計畫或腳步？是由人主導還是神來主導？有時就像一團迷霧，不易說清。約瑟為法老解夢，他描述法老兩回做夢，是因神命定這事，而且必速速成就（創四一32）。

神的命定，左右了人類的歷史、以色列國的興衰，甚至每個人在不同時代的生活。聖經說：「神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，神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。」「高」在聖經的描述中，又代表什麼？人的「高」與神的「高」常常是不一樣的。人在高處，常會感到孤獨；這樣的高，有時並不一定是真正的高，一個不小心，環境變化，就跌入深谷。一場經濟風暴，一場疾病來臨，都足以摧毀人的「高」，而神的「高」卻是超乎人的想像，有神的榮耀與作為。

神的命定，是指神的旨意一定會執行的事；人的決定，是人用心靈的自由意識去決定要做的事。神給人選擇的權利，而不是用控制的方式，去決定人的意識。神的命定，有人會解釋為：其實你今天遭遇何事，都是神已經命定的。這樣的思維，並不完全正確。神在約伯記向約伯說話，約伯的遭遇是

神「擬定」，不是「命定」。其中的變化，牽涉撒但的作為與約伯及其朋友們的反應，而神知道最終的結局，這是神的智慧與神的奇妙。

神設立了善惡果，命定不可吃這果子，吃的日子必定死。難道神不知道人會吃嗎？神知道！既然知道，為什麼要設立善惡樹，讓人吃其上的果子？這不是非黑即白，其中涵蓋了人的意識與人的決定。人可以決定要不要做一件事，而神的話已經昭然顯明，吃的日子必定死，人最後還是吃了。

人的決定

西方的吸血鬼，傳說是猶大與撒但做了交易而變的，當然這乃是穿鑿附會、人所編的故事。猶大因貪念，已經讓撒但進入他的心，與官長做了賣主的交易；從聖經的前後來看，猶大並不知道耶穌會被釘十字架的結局，因此猶大後悔了，急忙退回銀子，只是官長不理他，他內心自責，最後吊死。有人說：神預定猶大來賣主，完成了救恩，這並不正確。

哈曼因末底改不跪不拜他，怒氣填胸，要滅了猶大整個民族。以斯帖是當時的王后，末底改急忙要她去見王，以斯帖卻回絕，因為沒有蒙召擅自見王，有殺身之禍。

人的決定，很難活在神的命定中，因為人帶著肉體，軟弱是人性的本質。基督徒受患難，與神的命定有關，這樣的命定才有意義……。

末底改警告以斯帖：「此時妳若閉口不言，猶大人必從別處得解脫，蒙拯救；妳和妳父家必致滅亡。焉知妳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？」（斯四14）。以常理來看，是強人所難。

最後，以斯帖請求猶大家為她禱告三天三夜，違例見王，死就死吧！然而王並未責罰她，反而揭穿哈曼的詭計，尊榮末底改，猶大人也不致滅亡。猶大與以斯帖都有人的決定，只是結局不同：一個賣主，留下歷史臭名；一個冒死求王，成為民族的救星。

救贖的命定

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，求苦杯離開祂，然而祂仍然照著神的旨意，完成救贖的命定。從聖經的文字中，我們可以發現，救贖是貫穿聖經的主軸，相應的事蹟，不免都是圍繞著神的救贖。

當耶穌與十二門徒吃逾越節的筵席時，耶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。」猶大問耶穌說：「拉比，是我嗎？」耶穌說：「你說的是」（太二六21-25）。猶大若是被耶穌提醒，醒悟不賣主，那耶穌會被釘十字架嗎？一定會！只是不一定是藉由猶大完成。同樣地，就如末底改所言，以斯帖若真的不見王，神也會用其他方式拯救猶大百姓，因為這是神的命定，神的選民不會滅絕，神的應許也不會落空。末底改深具信心，只是王后以斯帖的影響力最大。

在信仰上，我們可以注意耶穌常用的字眼，如「你說的是」、「你的信救了你」、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」主耶穌給人有自己判斷與思考的能力，而不是 AI 機器人；有神的靈在我們中間，其中包含著救贖的計畫與執行。

社會上，有時我們會聽見這樣的宣告：我打籃球是為了主耶穌打；有些歌星自稱是基督徒，來表示虔誠。某種程度而言，表達自己的信仰是一項勇敢的決定，只是若婚姻敗壞、生活淫亂，不僅落人口實，又增加非基督徒毀謗的機會。在我們看待神的救贖命定時，別把這樣的個人計畫或利益當藉口。法利賽人最擅長這樣的政治操作，以維護自己的權勢與信仰中的高尚。



耶穌蘸餅給猶大（太二六21-25）

患難的命定

耶穌告訴門徒：「總要做醒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。你們心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」（太二六41）。彼得誇口可以為主而死，雞叫前卻三次不認主，然後他出去痛哭。人的決定，很難活在神的命定中，因為人帶著肉體，軟弱是人性的本質。使徒保羅勉勵我們：「我們受患難原是命定的」（帖前三3）。基督徒受患難，與神的命定有關，這樣的命定才有意義；這也是保羅提到命定的原因。若基督徒的患難與神的救贖無關，那只不過是人自己造成的患難。

當耶穌被釘死後復活，再次見到去捕魚的彼得，主耶穌三次問彼得：「你愛我嗎？」彼得說：「祢知道，我愛你！」耶穌告訴彼得，人要把你帶到你不願意去的地方。這是耶穌的命定，就是神的命定。彼得不再退卻，為主殉道，成就了患難的命定。

從教會的傳教史中，我們不禁發現，在過去困苦患難的社會，傳福音比現在容易多了。沒有健保，人病了，會想尋求神的醫治；在戰亂與社會混亂中，生活不易，信仰是支撐許多人的重心。如今民主社會安定，外在傳福音的策略更加先進，教會的發展卻不是正成長；會堂不斷地翻修整建，聚會時信徒座位卻坐不滿。前人的患難，成就了今日的光景，而這樣的患難是為了救贖；被神命定的患難，其中伴隨著神的大能與神的道路，也是我們當學習的課題。

結論

在國家公園，常會有「最佳觀景臺」的指示牌，告訴我們哪裡是最美的觀景區。有時候，我們爬得更高，不一定看得見最佳的風景，因為樹木阻擋了最美的景色。

我們蒙召成為基督徒，生命已經與眾人不同，乃是披戴基督；我們已經參與了神的命定，在我們的一生，要不斷地修正人的決定。就如以賽亞書所言：「你或向左或向右，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：這是正路，要行在其間」（賽三十21）。

神的命定不會改變，人的決定卻常常改變。傳道書提到日光之下，凡事都是虛空，「虛空」原文有蒸汽之意。日光之下，看似美好的一切，我們去抓時，看得見，卻抓不著，無法留存。或許我們會偏左偏右，離開神要我們走的道路，只是我們要與神維持親近的關係，聽見神的聲音，走在正路上。

在信仰中，有什麼阻礙了我們看見神，是金錢、慾望，或是人生的追求？神的命定引導著我們，雖然基督徒的道路並非一條好走的路，有時像被擄的選民，像是城牆崩壞的國度，還得為福音冒著刀劍般的危險。在神的國與世界中，我們都需要掙扎與調整，但這不是我們自己在走，而是神帶著我們走。走在神的道路，就能看見屬靈最美的風景，見證神的榮耀。

